**金門縣110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暨第1次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 會議紀錄**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縣110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暨第1次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議採書面審議方式辦理，並依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做成會議紀錄。
2. 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3. **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討論事項:**

| 項次 | 委員 | 委員建議與提問 | 社會處說明內容 |
| --- | --- | --- | --- |
| 一 | 王委員崑龍 | 111年度預算編列之增加編列數25%以上，以提昇執行率，並符合公益彩券盈餘考核指標規定。 | 111年業依規定辦理。 |
| 二 | 孫委員國智 | 1. 109年度考核成績93分，獲配獎金五千萬元，成績值得肯定。 2.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之身心障礙者第18項「公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耐震補強計畫」及老人福利類第8項「公有老人活動中心及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耐震補強計畫」，請配合檢視相關身障、老人、社區團體等活動中心之軟硬體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老人福利類第3項「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本項盈餘是否可用於老人團體或團體會務活動補助，以減少公務預算。 3. 社會救助及社工專業、志願服務第7項「山地原住民鄉(區)及離島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員服務費計畫」設籍本縣之原住民人口增加，透過本經費，鼓勵多參與社區活動並與救服機構合作，輔導進入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擔任社工人員，已可提高本縣原住民就業率。 | 1. 本處亦將持續努力爭取佳績與獲配獎金。 2. 經查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福田家園97年完工）、老人福利機構（松柏園100年完工）以及本縣老人活動中心申報衛生福利部在案僅有蘭湖社福館（93年完工）一處，均暫無耐震補強工程需求，其餘均不符合編列規定，倘前項建築有耐震補強需求將優先申請中央獎助並以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此外，「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補助本府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據點經費為2,255萬8,000元，配合款及自籌款為494萬9,380元亦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出，該計畫僅限於補助辦理據點服務，其餘團體會務活動需符合社會福利考核指標或例示表內容，始符合本基金補助對象。 3. 該例示表計畫，本縣110年度已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新臺幣28萬4,752元整優先支應，故本縣公益彩券盈餘未編列此預算。 |
| 三 | 顏委員郁芳 | 預算編列中兒少福利類別是否有編列經費辦理親子館可與文化局圖書館合作進行親子共讀圖書繪本活動，亦可讓家長熟悉縣內的總館與分館設施。 | 本府陸續將完成金湖托育資源中心、烈嶼托育資源中心佈建，並已向中央申請前瞻特別預算補助並獲核定，如要擴充量能部分再由公益彩券盈餘支出；如需辦理相關親子管相關活動業務，目前多結合本府公務預算支應，未特別於公益彩券盈支出編列。 |
| 四 | 呂委員忠飛 | 1. 建議增加「常態性走動式服務、主動且及時發崛淪落街頭民眾並給予適切性的協助，並於極端天候加強外展關懷訪視亦提供所需物資。 2. 是否可加強遊民就業服務、租金補助、諮商輔導已協助遊民自立並部分取代安置。 3. 有關實(食)物銀行給付案，第2點建議是否定期後續追蹤3個月至6個月。 4. 強化政府、民間組織提升社政救防災量能方案，民間救濟物資存放空間，需有相關環境妥存，是否依照單位存放物資需求，提報編列設備。 | 1. 委員所建議之街友服務，包括外展常態性走動服務、高低溫特報定期關懷與物資提供，屬本府例行服務項目，由本府專責社工執行，未委託民間單位執行，相關經費均編列於公務預算。 2. 對於不同需求個案亦提供個別化服務，實物給付服務、租金補助、輔導就業以及協助返鄉等多元性、可近性服務均屬本府現行服務內容，且有成功協助遊民自立之案例，未來亦將持續輔導零星街友自立。 3. 本府針對領取實(食)物給付家戶開案提供社工服務，並依個案需求，協助申辦或連結相關福利資源，亦於結案後追關懷3個月至6個月。 4. 有關民間救濟物資存放空間之設施設備目前非本基金補助範疇，建請由民間組織運用既有自籌款項辦理為妥。 |

1. **公益彩券盈餘管理第1次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討論事項:**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委員 | 委員建議與提問 | 社會處說明內容 |
| 一 | 陳副主任 委員朝金 | 1. 基金管理會宜有年度計畫，應送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會議之報告請年度各項計畫項目執行情形臚列報告，對於達成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會議召開前徵詢委員是否有提案，已臻完善。 | 1. 依副主任委員建議，自於110年第2次會議將提送111年計畫予委員會審議。 2. 本處將於公益彩券盈餘管理110年第2次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資料呈現各項計畫項目執行情形並針對未達成情形進行檢討。 |
| 二 | 孫委員國智 | 1. 請持續關注本基金來源之公益彩券盈餘，彩券銷售情形是否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2. 本基金尚未運用之資金，如有定存到期，可請財政處向往來銀行爭取較高利率，增加基金收入。 | 1.110年3至5月份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入均為1仟95萬8,763元，暫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受影響基金收入。  2.承辦單位已曾向本縣多家銀行比較利率，因利率僅0.01%些微落差，且本縣基金早年已有多筆土地銀行定存未解除定存，爰依原額辦理續存，倘有較佳之利率將另依委員意見辦理。 |
| 三 | 許委員淑華 | 1. 考量疫情嚴峻，針對年度補助服務案，如執行需要協助延後或計劃變更，請協助之。 2. 如各補助需要購置防疫物資等，也請縣府同意核銷。 | 1. 倘有因疫情延補計畫之單位，已函報本府變更。 2. 有關補助款核定項目應依其活動或屬性而定，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則需視計畫內容而定。 |
| 四 | 顏委員郁芳 | 有愛無礙婦女宣導可持續再辦，因地方對身心障礙人士的家庭管理及生命規劃的課程較少，性別平等活動可針對不婚議題進行工作坊或講座。 | 本處針對所提相關活動、工作坊及講座下半年度將視疫情滾動檢討辦理。 |
| 五 | 龍委員紀萱 | 1. 顯現110年1月至5月份執行率偏低，應盡快提出因疫情改變的計畫內容或執行方式。 2. 相關服務能夠寫出個案數或案數應盡量寫出列如:(一)開案9案，服務377人次，但是否統計方式有錯誤?9案平均一案服務40以上人次?(二)到底有幾個個案使用個人助理服務?再寫服務人次、小時才對。 3. 但老人、兒少似乎業務成果較少，也沒有看到其他福利服務以上。若為實體中心或試辦(實體)中心，則思考計畫內容需增加那些? | 1. 部分計畫遵循中央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延後辦理或採線上課程執行。有關基金諸多預算項目為外包費或獎補助費，於各季末或每半年始執行核銷事宜，故現階段執行率較低。 2. 有關身障中心服務人次說明:原1-5月份服務成果為，110年度新開案為9案，服務達219人次，另額外另有舊案6人持續服務中，服務達153人次，另5人次是開發中個案服務人次，故總計為377人次。另，個人助理服務目前本縣服務案2案，每月服務次數40-41次，每月服務時數102小時，總計110年1-5月個人助理服務201次，服務時數510小時。未來成果呈現將依委員意見分人數或人次敘明，使成果內容更為精確。 3. 有關各項成果內容，本處將於公益彩券盈餘管理第2次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資料業務成果詳實補充完整。各中心服務皆服務計畫，除符合法定服務外，另依本縣實際需求規畫。 |

1. 臨時動議(無)